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114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

二、可招生名額：約定可招收2歲以上幼兒24名，扣除直升幼兒11名，扣除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招2名（南投縣政府114年2月25日府教幼字第1140048390號函)，餘額11名開放申請登記。

三、登記資格：2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（民國108年9月2日~112年9月1日出生，申請國小暫緩入學經核准者不受6歲之限制)。每名幼兒登記以一園為限，須個別辦理，登記二園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；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。

四、優先入園資格：依下列順位招生，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（一）第一順位：

1. 低收入戶身份幼兒：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2. 中低收入戶身份幼兒：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暫緩入學身分幼兒：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未經鑑定安置者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
4. 原住民身份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：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
（二）第二順位：經社福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：持有各縣(市)政府社福單位公文(安置公文、寄養證明)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。

（三）第三順位：(以下各園得依需求增列)

1. 設籍或居留仁愛鄉之幼生。
2. 幼兒園及本校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)適齡子女。
3.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者。
4. 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
五、申請登記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11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，例假日除外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於本園現場辦理登記。

六、申請登記應繳證件：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，園方得影印一份留存，正本發還。具優先入園身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雙(多)胞胎幼兒須分別填寫新生入園登記卡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，可由家長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本園將雙(多)胞胎幼兒家長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佈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
八、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，即全數錄取。

九、若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：第一順位錄取滿 5 足歲之幼兒，第二順位錄取滿 4 足歲之幼兒，第三順位錄取滿 3 足歲之幼兒，第四順位錄取滿 2 足歲之幼兒，再辦理公開抽籤。

十、公布抽籤名單日期、地點：114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公布於國小網站與本園公布欄。

十一、抽籤日期、地點：11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09 時 00 分起，在本園公開抽籤。

十二、公布錄取名單：公開抽籤後，本園隨即公布錄取幼童名單於國小網站與本園公布欄，並書面通知全部申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。

十三、缺額遞補方式：本次招生後如尚有缺額，由備取者遞補。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至 115 年 2 月 28 日。若已無備取者可遞補，則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至下 15 時止辦理報到，錄取幼生未於 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前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本園將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註冊開學日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

十六、收費標準：依據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收費

十七、洽詢電話：049-2955030 轉分機 23 謝主任